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王佳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1年9月22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2年1月26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

附表				112 年度除字第66號		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互太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 陳 惠堂	空白	板信商 業銀行 小港分 行	000000000000000	23,100元	111年8月12日	DM0000000